

【SB062】華南產物公用事業附加條款(營業中斷險適用) (SERVICE INTERRUPTION CLAUSE)(for BI)

100年07月20日(100)華產企字第541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、瓦斯、水力之管線、供電所、瓦斯供應站、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，而直接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。

因上項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。供應中斷時間內，若有局部恢復供應，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。

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。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。

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承保者外，本公司對於第一項所載公用事業本身設備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被保險人之營業中斷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。
- 二、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，限制供應相關服務。
- 三、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。
- 四、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。